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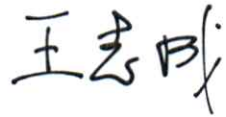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c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志成' in a cursive style.

王志成

2023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景峰'.

徐景峰

2023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Hao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尹好鹏

2023年12月24日